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东三县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莎车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东三县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莎车县）已由以喀发改农经〔2026〕27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项目法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莎车县

2.项目规模：本项目生态综合治理总面积达4.28万亩（其中沙化土地4.25万亩，非沙化土地0.03万亩），其中工程固沙面积2.26万亩，人工造乔木林面积2.02万亩。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777001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东三县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莎车县）	766	10687.47	本项目生态综合治理总面积达4.28万亩（其中沙化土地4.25万亩，非沙化土地0.03万亩），其中工程固沙面积2.26万亩，人工造乔木林面积2.02万亩。（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

工程的项目经理，承担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并提供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等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3）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近三年（2023年11月23日-2026年11月22日）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且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投标。（5）投标人应及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及完善信息。（6）本项目不接受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内的企业投标。（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9）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配套。（10）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1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3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豫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	祁金亮	联 系 人：	刘石	联系人：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电 话：	16698996623	电 话：	15026347656	电 话：	15299511937